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星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星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星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本院因而於裁定前，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，可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回覆等

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函文、送達證書、當事人訴訟書狀查詢表各1份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9-23頁）。爰審酌刑罰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罪依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暨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11月3日	112年11月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年度案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29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32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02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0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 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7號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277號

